

关于对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448 号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审会计师将你公司通信业务民事诉讼因已刑事立案而被法院驳回、因专网通信业务形成的 1.48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47 亿元专网通信业务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45 万元作为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此外，你公司近三年内存在司法诉讼案件 7 件，2021、2022 年涉案金额分别为 2,630 万、707 万；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前期开展的该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上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故按净额法对公司 2020 年的专网通信业务销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调减 18,562 万元。

(1) 请列示上述诉讼事项的类型及涉案金额，并结合公司外部环境、业绩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具体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情况，核实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据此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依据；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97.29 万元，期末余额 321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8 亿元，请核查上述披露是否

准确，如是，请说明数据逻辑合理性及账面处理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将专网通信业务产品计提跌价准备作为强调事项段的原因，并说明就存货、其他应收款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错报，请会计师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09 万元，同比下降 42.78%，净利润-26,809 万元，同比下降 493.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016 万元，同比下降 86.1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细分产品毛利率方面，船舶配电系统毛利率为 11.48%，同比下降 24.43 个百分点，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毛利率为 33.03%，同比下降 8.05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模式、销售定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船舶配电系统毛利率、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净利率较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719 万元，应收账款资产比为 34.14%，坏账准备余额 6,940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673 万元，本期计提 2,68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54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 39.73%。请分别列示前十名欠款方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付款日期、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作年限，核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66 万元，较期初下降 47.35%，其中，2,503 万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权受限，短期借款余额为 17,50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8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3.73%，均为新建厂房项目建设。其中朝阳路项目预算为 1 万元，本期投入 1,936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23.13%，工程进度为 20%。请核实上述朝阳路项目预算数是否准确，如否，请做相应更正，并详细说明上述项目有关建设、运营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运营期间，各期间项目安排，目前建设具体情况，工程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并说明与 2020 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7. 报告期末，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5,994 万元，同比增长 34.42%。请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管理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等，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

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24 日